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5-040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时达”)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数量为4,090,907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4%;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428,348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87%。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6月4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和实施

2012年2月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对《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形成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于2012年3月19日和2012年4月1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12年4月2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2年4月20日。公司于2012年5月15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工作并刊登《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0.5万股,授予对象105人,授予价格6.89元/股。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12月27日。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并刊登《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万股,授予对象28人,授予价格5.74元/股。

2、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汤泓涛、杨书林、沈振华、罗鹰、李小勇、王朋、鲁蓉、胡荣华、龚莉、沈玉凤、宁得宝、余鑫、王淑贤、刘康和吕海安等1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3.5699万股完成了回购注销。

3、首次授予激励股份的第一次解锁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的议案》等,按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期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激励股份中的188.1万股于2013年6月24日完成了解锁,其中158.85万股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4、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2013年7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以当时总股本20,70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9676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988672股。

5、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的议案》等,按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期的条件已成就。限制性激励计划预留激励股份中的382,238股于2014年4月30日完成了解锁,全部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6、首次授予激励股份的第二次解锁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的议案》等,按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期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激励股份中的3,088,512股于2014年6月5日完成了解锁,其中2,591,593股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7、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的议案》等,按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期的条件已成就。限制性激励计划预留激励股份中的372,045股于2015年4月23日完成了解锁,全部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概况

2015年5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的议案》、《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相关事宜。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数量为4,090,907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4%;本次激励对象中陈华峰、冯骏、李国范、彭胜国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共计有662,559股为高管股份,故此次解锁后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428,348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87%。

三、董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的条件说明

1、锁定期已满

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解锁,解锁时间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因此,截止2015年5月25日,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期已届满。

2、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的条件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就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的条件进行了审查,情况如下: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的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董事会核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首批91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以201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	经董事会核查,201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8,679,738.44元,较2011年同期增长82.13%;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74%。 因此,2014年业绩实现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经董事会审查,公司及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的本次解锁对象均满足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股票解锁条件,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的核查意见

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满足解锁条件,且首期激励股份授予的91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后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授予的91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应股份解锁手续。

七、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就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事宜出具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期激励股份的第三次解锁期的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关解锁的程序,公司可对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三次解锁期解锁。

八、本次股权激励第三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6月4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数量为4,090,907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4%;本次激励对象中陈华峰、冯骏、李国范、彭胜国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共计有662,559股为高管股份,故此次解锁后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428,348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87%。

3、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1名。

4、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股票中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陈华峰	副总经理	271819	271819	67955
冯骏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203864	203864	50966
李国范	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	135910	135910	33977
彭胜国	副总经理	271819	271819	67955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计87人)		3207495	3207495	3207495
合计		4090907	4090907	3428348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5-066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5年5月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1、南充市嘉陵区白马新城2015-b-9号地块,位于南充市嘉陵区白马新城Fc-1-1、Fd-1-1、Fe-1-1号地块。项目净用地面积227.094亩,其中Fc-1-1地块面积106.3755亩、Fd-1-1地块面积41.5305亩、Fe-1-1地块面积79.188亩,容积率≤2.5。地块用途为居住兼容商业,使用年限居住70年、商业40年。本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土地成交总额约3.97亿元。

2、南充市嘉陵区白马新城2015-b-10号地块,位于南充市嘉陵区白马新城Ec-1-1、Fa-1-1、Fb-1-1号地块。项目净用地面积149.9925亩,其中Ec-1-1地块面积84.1245亩(其中居住兼容商业用地79.6245亩、幼儿园用地4.5亩),容积率≤2.2;Fa-1-1地块面积23.5905亩,容积率≤2.5;Fb-1-1地块面积42.2775亩,容积率≤2.2。地块用途为居住兼容商业,使用年限居住70年、商业40年。本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土地成交总额约2.59亿元。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5-067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新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6.2亿元的担保。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3月28日披露的2015-016、019号临时公告,2015年4月14日披露的2015-028号临时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新增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担保。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4月14日披露的2015-030、031号临时公告,2015年5月4日披露的2015-052号临时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孙公司成都高新炀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新炀玖")拟收购成都瑞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2015年4月30日,高新炀玖、蓝光和骏与转让方周新土、秦国华、孙立峰、重庆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周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成都瑞纳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蓝光和骏对该合同项下高新炀玖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高新炀玖的付款义务合计412,224,420.19元,包括:(1)股权转让价款312,543,361.29元;(2)代目标公司清偿债务99,681,058.90元。截止目前,高新炀玖已支付股权转让款159,397,114.26元,已代目标公司清偿债务55,172,340.04元,蓝光和骏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9,765.50万元。

2、2015年5月,公司控股孙公司自贡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40000万元,用于贡山壹号项目开发建设,贷款期限为6个月,蓝光和骏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蓝光和骏控股子公司成都和骏投资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贷款实际发放根据相关借款合同约定执行。

3、2015年5月,公司控股孙公司重庆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申请借款12400万元,用于重庆御江台项目开发建设,贷款期限为3年,蓝光和骏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及资产抵押担保,蓝光和骏控股子公司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中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贷款实际发放根据相关借款合同约定执行。

4、2015年5月,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以委托贷款形式向公司控股孙公司高新炀玖提供借款41900万元,贷款期限为2年,蓝光和骏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贷款实际发放根据相关借款合同约定执行。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6月1日,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77,57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8.54%。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67,77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6.87%。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5-068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车辆处置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蓝光发展总部及地产事业部2015年车辆管理改革方案》,公司董事张志成先生、任东川先生、吕正刚先生、蒲鸿先生购买了其原使用配车,交易价格以车辆的账面净值为基础作价,共计66.34万元。关联交易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5月16日披露的2015-057号临时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1、2015年5月15日,张志成先生、吕正刚先生、蒲鸿先生分别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签订《二手车买卖合同》;任东川先生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签订《车辆转让协议书》。上述车辆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车价款已全部收到。

2、在公司车辆管理改革方案后续实施过程中,公司副总裁张亦农先生于2015年5月28日与蓝光和骏签订《二手车买卖合同》,购买了蓝光和骏车牌号为川AU6B69的车辆,交易价格以车辆的账面净值为基础,作价12.73万元。车辆类型为小型轿车,品牌为丰田皇冠,购置时间2011年7月,账面原值为36.29万元,截止2015年4月30日,账面净值为12.73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张亦农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未发生与该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该车辆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车价款已全部收到。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5-042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专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关于与深圳市专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转让深圳市专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同意深圳市专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一通信")原股东将合计持有专一通信30%的股权以经审计净资产453,601.03元按1.98倍的比例作价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刘茂才,股权转让款由受让方直接支付给公司;公司持有专一通信70%的股权以经审计净资产1,058,402.41元按1.98倍的比例作价210万元的价格,将持有专一通信70%的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刘茂才。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专一通信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上述议案已经2015年1月28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16日和2015年1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控股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及转让该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和《关于控股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及转让该控股子公司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

二、股权转让的后续进展情况

2015年5月29日,专一通信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号:440301103711459

名称:深圳市专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东华园工业厂房五栋二楼205

法定代表人:刘茂才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通信测试软硬件产品、通信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网络优化、测试、评估的咨询;通信工程维护;太阳能、风力设备的设计与安装(仅上门安装);其他国内贸易(以上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审批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可经营)。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2015年5月29日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转让所持有专一通信股权事项所涉及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公司将不再持有专一通信的股权,专一通信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5-048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精氨酸谷氨酸注射液及其原料药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3.1类化学药"精氨酸谷氨酸注射液"(国药准字H20150032)及其原料药"精氨酸谷氨酸"(国药准字H20150031)的《药品注册批件》。

精氨酸谷氨酸注射液临床上主要用于因急慢性肝病如肝硬化、脂肪肝、肝炎等所致的高血氨症。该产品具有独特的双重降血氨机理,疗效显著,可迅速降低病人血氨,避免损害肝脏等重要器官,目前为公司独家品种,未来有望成为肝病治疗领域销售额名列前茅的产品。

因此,该产品的获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对公司未来的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股票代码:600354　股票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2015-025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中所述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系公司基于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的业务情况以及对未来几年的业务发展规划进行的预测,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几年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业绩的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14年10月17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4月16日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是以种子产业为主营业务的农业企业,主要业务包含了种子新品种研发及繁育、种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商品种子的销售、非自有品种的代繁代育、农产品深加工等。公司主营的种子业务具有涉及粮食安全和农民利益保障等复杂领域、资金商品转换过程较长、季节性特征较强等特点。因此,在维持研发繁育、生产加工、商品销售、质量管控等日常营运活动过程中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

公司2014年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新一届董事会在总结公司历史发展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支持种业发展政策,提出了“聚焦主业,做大做强种子产业,围绕种子产业走内生性发展和外延式扩张路子,加强科研育种体系、质量管理体系、销售体系、种子生产体系等四大体系建设,力争用3到5年时间,种子产业收入达到20亿元,做到综合实力种业前十强。”的未来发展战略。

为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公司管理层制定了如下业务发展规划:聚焦种子业务,通过加大推广自有优势品种等手段将种子业务经营模式由代繁代制为主向代繁代制与自有品种生产销售并重转变;棉花业务改变经营方式,逐步由收购加工为主向以代储、调销为主,以降低价格波动风险,合并整合部分棉花企业,盘活处置部分闲置棉花企业资产,逐步萎缩棉花产业规模;食品加工业务在现有规模不新增投资的基础上,通过产品结构调整、精细化管理以及经营模式创新为主,提高现有业务规模的盈利能力。

公司为实现上述未来发展战略以及实施业务发展规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48,0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资金将重点投放于除敦种先锋相关品种外的种子产业,种子业务将由代繁代制为主向代繁代制与自有品种生产销售并重转变。为此,公司管理层梳理现有56个自有品种,确定了吉祥1号、东方红1号、飞天358、敦玉系列等七个市场表现好、发展潜力大的主推优质玉米品种,制定了加快自有优质品种推广,扩大种业发展规模的计划,力争经过三年发展,到2017年种子种植面积达到自繁优质玉米种5.5万亩,其他作物种2.5万亩的规模。

公司按照《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 年第1号)的相关要求,结合自身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以2014年实际流动资金规模为基础按照收入百分比法进行测算,公司2015年需新增流动资金规模为34,065.57万元,2016年需新增流动资金规模48,539.55万元,2015-2017年累计需新增流动资金规模为79,876.34万元。公司在征询拟引进的战略投资人投资意向的基础上,拟定了本次募集资金48,000万元的额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规模没有超过为实现其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所需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00%、60.06%和65.52%,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流动比率为1.18、1.19和1.09,速动比率分别为0.76、0.81和0.7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当期平均水平。相比债权性融资,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改善公司财务结构、节约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2015-2017年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情况

(一)测算过程

1、参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 年第1号)的相关规定,选取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会计科目期末余额作为计算数据;以2014年度前述科目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百分比作为权数,分别按照2015-2017年预计营业收入计算当期资产、负债主要科目期末余额,进而计算当期流动资金规模需求。

2、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2年度金额	2013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种子产业	100,645	109,266.69	8.57%	85,045.83	-22.17%
棉花产业	36,968.00	22,682.32	-38.64%	9,140.53	-59.70%
食品产业	59,148.42	55,118.28	-6.81%	30,078.05	-45.43%
合计	196,761.42	187,067.29	-4.93	124,264.41	-33.57%

2012年至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96,761.41万元、187,067.29万元和124,315.76万元,环比分别下降4.93%和33.57%,2014年下滑明显。其中:种子业务2013年较2012年增长8.57%,2014年较2013年下降22.17%;棉花业务环比下降38.64%和59.70%;食品业务环比下降6.81%和45.43%。种子业务经营波动较大,棉花业务和食品加工业务呈明显下降趋势,其内在原因主要是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调整的结果。

3、2015-2017年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5年度营业收入		2016年度营业收入		2017年度营业收入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种子产业	123,422.67	45.12%	149,341.43	21.00%	180,703.13	21.00%
棉花产业	10,657.89	16.60%	10,157.89	-4.69%	9,657.88	-4.92%
食品产业	29,754.31	-1.08%	20,586.94	-30.81%	24,910.20	21.00%
合计	163,834.87	30.46%	180,086.26	9.92%	215,271.21	19.54%

公司在已签订合同规模的基础上确定了2015年业务计划,并已经在各分子公司层层落实到位,公司与各分、子公司签订了经营目标责任书(控股子公司为经营计划),2015年度公司预测的营业收入为163,834.87万元;2016、2017年度,油脂业务不再产生营业收入,棉花业务继续调整,种子业务以预期的品种投入市场速度和推广情况预测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1%。2015、2016、2017年的预测营业收入与上年比较分别环比增长30.46%、9.92%、19.54%,其中:2015年相比201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较高的原因是,2014年是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调整的第一年,食品加工和棉花业务收缩、自主优势种子品种尚在推广过程中,2014年营业收入数据相比2012-2014年平均水平170,170.3万元,基数较低,2015年度预测的营业收入相比2012-1014年平均营业收入仍下降了6,335.43万元,下降3.7%;油脂产业因2014年停止收购加工业务,2015年库存销售完成后不再产生销售收入;棉花业务2015-2017年收入水平与2014年度基本一致并略有下降。

4、公司种子业务经营波动原因以及预测依据分析如下:

1)公司种子业务2012-2014年度经营波动的主要原因是:①敦种先锋主推品种“先玉335”作为一个推广多年的成熟品种,销售量增长难度增加,同时受私繁和套牌以及亲缘品种的影响,2014年收入下降。②2013年玉米杂交种子全行业库存严重过剩,公司为规避风险,在筛选优质客户的过程中,主动调减了代繁业务制种面积,代繁业务下降幅度较大,同时,自有品种“吉祥1号”降价销售等因素,导致营业收入下降较大。

2)2015年种子产业销售收入预测的主要依据是:

①自有品种销售区域迅速扩大

“吉祥1号”2009年通过河南省审定,2011年通过甘肃审定,2014年初陆续通过河北、陕西、山西、唐山审认定,同时通过授权经营的方式获得了山东、内蒙古的区域销售权,销售区域扩大到了7个区域;2014年12月,子公司选育的“飞天358”玉米品种通过国家审定,销售区域扩大到东北三省、内蒙古、北京、天津、河北7个区域;2014年初,合作选育的玉米新品种“敦玉328”、“敦玉15”和“敦玉16”分别通过陕西省、甘肃省审定。预计随着审定品种的增加和销售区域的扩大,2015年吉祥1号、飞天系列、敦玉系列等公司自主优势品种的销售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②种植面积大幅提升

随着行业主管部门打击套牌侵权种子工作力度加大,敦种先锋主推品种先玉335销量会在2014年的基础上逐步小幅上升,同时新审定的先玉1111等新品种的生产销售,也会进一步的保障敦种先锋销售收入逐年增长,2015年先玉335等原优势品种以及先玉1111等新增生产品种的制种面积由2014年2.4万亩增加到4.5万亩。随着审定品种的增加以及代繁客户优化工作逐步推进,2015年公司种子产业除敦种先锋外的玉米杂交种制种面积也由2014年的8.1万亩增加到9.8万亩。

3)2016-2017种子产业销售收入预测的主要依据是:

①飞天系列和敦玉系列等优势品种扩审、新品种审定工作全面开展,自有品种审定销售区域将逐步扩大,公司后续自主品种销售规模提升预期较好。

东方红1号2015年开始吉林省高密组区域试验、内蒙古引种试验;敦玉328参加山西引种试验。渭单6000已经在陕西审定,2015年已开始黄淮海国家区试、东华北国家比较试验、黄淮海国家机收组区域试验、吉林、黑龙江、河北预备试验。自主研发的敦煌2号开始甘肃、宁夏预备试验;与中科院联合研发的玉米新品系6323参加国家东北早区域试验。

②玉米品种绿色通道审定工作启动、优质品种扩审速度得到提升,销售区域拓展速度迅速提升。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已经批复,同意敦煌种业进行敦玉328、敦玉15国家级西北组生产试验。敦玉328、敦玉15在2015年正式参加了西北组玉米品种绿色通道生产试验,其中敦玉328在甘肃、宁夏、内蒙古扩区,敦玉15在陕西、宁夏扩区,目前播种全部结束,试验信息已经上报农业部种子管理局。

(二)测算结果

按照应收、应付款项及存货占营业收入百分比,测算2015-2017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预测数)	2016年(预测数)	2017年(预测数)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25,586.05	-	163,834.87	180,086.26	215,271.21
存货期末余额	93,344.44	74.33%	121,773.67	133,852.85	160,004.80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5,138.70	35.94%	58,886.26	64,727.41	77,373.74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8,642.09	6.88%	11,274.15	12,392.47	14,813.69
小计	147,125.23	-	191,934.08	210,972.73	252,192.2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1,955.60	17.48%	28,642.46	31,483.61	37,634.82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13,318.86	10.61%	17,375.29	19,098.81	22,830.30
小计	35,274.46	-	46,017.74	50,582.41	60,465.12
流动资金需求总量	111,850.77	-	145,916.34	160,390.32	191,727.11
流动资金增加额	-	-	34,065.57	48,539.55	79,876.34

经过测算,以2014年流动资金规模为基础,公司2015年需新增流动资金规模为34,065.57万元,2016年与2014年相比需新增流动资金规模48,539.55万元,2015-2017年累计需新增流动资金规模为79,876.34万元,本次公司募集资金48,0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低于测算的需新增流动资金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未来几年,公司将大力实施“聚焦种业、做大做强种子产业”的经营发展战略,通过不断创新经营体系和经营能力实现整体性的提高,积极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高的价值,并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354　股票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2015-026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 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7,443.68万元、187,481.18万元及125,586.05万元,持续下滑,其中食品加工产业及棉花产业收入下降明显,主要原因为面对油脂产业以及棉花产业不利市场条件,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提出了“聚焦种业、做大做强种子产业”的发展战略:聚焦种子业务,通过加大推广自有优势品种等手段将种子业务经营模式由代繁代制为主向代繁代制与自有品种生产销售并重转变;棉花业务改变经营方式,逐步由收购加工为主向以代储、调销为主,以降低价格波动风险,合并整合部分棉花企业,盘活处置部分闲置棉花企业资产,逐步收缩棉花产业规模;食品加工业务在现有规模不新增投资的基础上,通过产品结构调整、精细化管理以及经营模式创新为主,提高现有业务规模的盈利能力。

虽然公司的自有品种随着审定区域的增加,销售区域随着扩大,销售量会相应增加;代繁业务亦会随着调整到位,由低谷逐步攀升,公司种子业务整体盈利能力将有望好转,但是公司食品加工和棉花业务逐步收缩、自主优势种子品种尚在市场培育和推广过程中,如果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实施进度受各方面条件影响进展缓慢,或种子产业整体增长水平在一定期间内无法抵偿食品加工和棉花业务收缩水平,未来公司的营业收入将存在较大波动的风险。

甘肃省敦